

**香港律師會就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
提交的意見書**

香港律師會的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曾於2002年5月15日就《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現謹向法案委員會提出兩項主要關注事項如下：

首先，本會反對建議基於有關物品可能激發讀者或觀眾產生某些思想的前提，把“簡單管有”視像物料的行為訂為罪行。法律制度的基本前提是任何人均擁有思想自由，只有在人們試圖把反社會思想付諸實際行動時，才可利用刑法介入。

此外，本會亦反對把關於實質罪行的法例延展至具有域外效力的建議，亦即試圖把本地的行為標準施加於其他國家之上。此項建議亦帶來執法方面的問題，以及香港政府希望如何對永久性居民在海外的活動作出監控。舉例而言，現時並無條文訂明某人離開香港後多久所作出的此類活動會構成罪行，亦無規定在其離港後多久的一段時間內，香港法例會繼續對其適用。

謹請法案委員會委員察悉上述意見。

香港律師會

2003年5月5日